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振宗
訴訟代理人
兼送達代收人黃建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巫俊毅

原告與被告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賠償損害及回復名譽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原告請求被告移除網頁資料，以回復名譽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